

附件1:

## 四川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广元市朝天区水利局

序号	市场主体名称	企业信用代码	承揽的工程项目名称	承担的工作(选填勘察、设计、施工等)	不良行为内容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	处理时间	处理机关	备注
1	四川欣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510000098339714J	广元市朝天区鱼洞河防洪治理工程(施工)	施工	四川欣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2019年4月参加“广元市朝天区鱼洞河防洪治理工程”施工标段投标过程中,公司总经理王某,与广元中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招投标负责人王某合谋,事先约定四川欣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人,同时联系其它投标人参与投标,并按广元中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招投标负责人王某提供的投标报价投标,该行为属串通投标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1、对四川欣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处罚款50874元;2、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罚:公司总经理王川处罚款3052元。	20210929	广元市朝天区水利局	
2	中诚地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5100007826727165	广元市朝天区鱼洞河防洪治理工程(施工)	投标	中诚地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四川地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2019年4月参加“广元市朝天区鱼洞河防洪治理工程”施工标段投标过程中,公司副总经理刘某在四川欣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王某介绍下,按广元中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招投标负责人王某安排的投标报价参与投标,并联系其它投标人参与该项目投标,对该项目中标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该行为属串通投标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1、对中诚地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处罚款46634元;2、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罚:处公司副总经理刘章伟罚款2565元。	20210929	广元市朝天区水利局	
3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	91510000201870344J	广元市朝天区鱼洞河防洪治理工程(施工)	招标代理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代理“广元市朝天区鱼洞河防洪治理工程施工标段”施工招标时,与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违规设置条件排斥其它潜在投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对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处罚款1.5万元。	20210929	广元市朝天区水利局	

填表人: 张娟

联系电话: 18090268365

手机: 18090268365

填表时间: 2021.10.15